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112.9更新版

送 審 人：_____**單位:**_____ **送審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免註記

壹、送審身分類別

□**新聘專任教師**未領有應聘職級教師證書，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到職三個月內系所應簽核送審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併同擬聘階段外審成績辦理。(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 條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於本校任滿該職級四個學期以上，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各學期實際任滿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請檢附**聘書影本**及**教務處授課時數證明**，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第20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辦理)

貳、與任教科目性質是否相關？

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各級教評會認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3點第3款第2目辦理) □是 □否

參、送審法令依據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講師**。(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依據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之本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成績優良」認定標準辦理。)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第1款，送審**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9 條，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1條第，送審**副教授**(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9 條，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肆、送審學位或文憑相關資料

一、送審學位或文憑類別：

□國內學位（國內學位者，請直接從伍開始填寫）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 □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請注意是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之修業期限規定，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第2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外學位或文憑，教育部96年3月21日台學審字第0960037353號公告)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伍、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已由學院辦理外審並通過。(須檢附審查意見表並加蓋學院章) □否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是，已由學院辦理外審並通過。（須檢附審查意見表並加蓋學院章）　☐否

陸、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單位主管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主管職章**，正本檢還送審人）

☐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國外學校畢業證書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紙本甲式1份、乙式5(7)份(至"教育部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網站線上填寫，學歷欄部分，專科或以上各學歷，均請詳實填寫，持國外學歷者，須以中文及外文填寫，並以國曆記載，甲式請務必貼照片及簽名)

☐ 三、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5份（或作品展演7份）(*學位論文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即5年、7年)之限制，由學院一次送請5(7)位外審委員審查，外審通過後，僅須送1份提校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至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如以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如第 13 條~第 20 條)。

☐如持藝術文憑送審，應提出創作或展演報告（內容應包括1.創作或展演理念；2.學理基礎；3.內容形式；4.方法技巧）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 條第1項第2款、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3點第3款第3目辦理)

☐ 四、送審申請表(可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

☐ 五、1吋照片1張（請避免汙損，並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 六、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可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無須迴避者仍請於表格內填無，並簽名**)

☐ 七、聘書影本(依送審履歷表現職與經歷欄所填檢附，兼任教師至少檢附本校4學期聘書)

☐ 八、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影本(依送審履歷表填寫檢附，**無者免附**)

☐ 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可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非以專門著作送審且非合著者免附**)

☐ 十、兼任教師須填寫未在他校送審具結書（可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成績單中譯本（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可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

☐個人入出境紀錄（請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柒、系、院教評會（須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並加蓋系、院章，另須將第幾次會議及時間登載於送審履歷表-甲式）

☐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教評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且會議紀錄完整登載。

☐____學年度第____次院教評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且會議紀錄完整登載。

☐以上本表所列教師資格審查要項，經查資格皆符合、且資料完整無遺漏。

（院外審通過之案件，應送校教評會複審）

送審人簽章：

系所承辦人員：_____　系 所 主 管：

學院承辦人員：_____　學 院 主 管：